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 (劳动争议纠纷)

<p>说明：</p> <p>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</p> <p>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</p> <p>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</p> <p>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✓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</p> <p>★特别提示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	姓名：刘某某 性别：男□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1973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北京 XX 公司 职务： 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 XX 路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 同住所地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 汪某某 单位：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 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别授权□ 无□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 XX 路 XX 号 收件人： 汪某某 电话：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□ 方式：短信 XXXXX_微信_____传真_____邮箱_1_____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_____其他_____否□
被告	名称：北京 XX 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北京市平谷区 XX 路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 北京市平谷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张某某 职务： 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

	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是否主张工资支付	是□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
2. 是否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□ 明细: 11 个月第二倍工资共计 33000 元
3. 是否主张加班费	是□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
4. 是否主张未休年假工资	是□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
5. 是否主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	是□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
6. 是否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□ 明细: 3000 元
7. 是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	是□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
8. 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	无
9. 诉讼费用承担	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
10. 是否已经申请诉前保全	是□ 保全法院: 保全文书: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事实和理由	
1.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	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 经劳动仲裁确认存在劳动关系
2. 劳动合同履行情况	刘某某于 2019 年 XX 月 XX 日入职北京 XX 公司, 从事清洁工作, 约定每月工资 3000 元, 劳动合同期限 1 年, 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1 年期满后, 刘某某提出续签合同, 但北京 XX 公司不同意。
3.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	合同期满后, 因北京 XX 公司不同意续签合同, 2020 年 XX 月 XX 日, 劳动关系终止。

4. 工伤情况	无
5. 劳动仲裁相关情况	<p>刘某某 2020 年 XX 月 XX 日申请劳动仲裁, 请求确认其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与北京 XX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; 北京 XX 公司向其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第二倍工资 33000 元; 北京 XX 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 元。</p> <p>北京市 XX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作出 XXX 号裁决书, 确认北京 XX 公司与刘某某在 2019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0 年 XX 月 XX 日存在劳动关系, 并驳回了刘某某其他仲裁请求。</p>
6. 其他相关情况	无
7. 诉请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7 条、第 10 条、第 44 条、第 46 条、第 47 条、第 82 条
8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附页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 刘某某

日期: 2021 年 XX 月 XX 日